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08/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列席議員：姚思榮議員, BBS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郭榮鏗議員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JP

議程第 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孫玉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蔡健斌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 IV 項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鄭慕智博士, GBM, GBS, JP

保險業監管局
行政總監
張雲正先生, GBS, JP

保險業監管局
機構事務總監
趙必明先生

保險業監管局
秘書長
劉琮愷先生

議程第 V 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雷祺光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總監
穆嘉琳女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聯席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
戴志堅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潘翰祥先生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
主席
唐冠良先生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艷蘭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 2019年1月7日會議的
CB(1)714/18-19 號文件 紀要)

2019年1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 | |
|---------------------------------------|--|
| (立法會
CB(1)632/18-19 號文件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季度報告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 |
| 立法會
CB(1)663/18-19(01)號
文件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周年
報告 |
| 立法會
CB(1)680/18-19(01)及
(02)號文件 | — 張超雄議員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就關愛共享
計劃的相關事宜發出的
函件(只備中文本)及
政府當局的回應) |

2. 委員察悉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舉行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 | | |
|-----------------------------------|------------|
| (立法會
CB(1)695/18-19(01)號
文件 | — 待議事項一覽表 |
| 立法會
CB(1)695/18-19(02)號
文件 | — 跟進行動一覽表) |

3. 委員同意在定於 2019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以電子方式為股份轉讓文件加蓋印花；
- (b) 金融科技發展；及
- (c) 金融發展局工作簡報。

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4. 主席告知委員，財經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預告已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1)621/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保險業監管局 2019-2020 財政年度預算

(立法會
CB(1)695/18-19(03)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保險業監管局 2019-2020 財政年度預算"的文件

立法會
CB(1)695/18-19(04)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成立保險業監管局及該局的財政安排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保險業監管局作出簡報

5. 應主席之請，保險業監管局主席("保監局主席")向委員簡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2019-2020 財政年度擬議預算的重點。他表示，保監局一直緊守財政紀律，並審慎管理資源和控制開支。保監局主席表示，保監局 2019-2020 年度的預算收入約為 2 億 4,300 萬元，而預算營運開支及資本項目開支則分別為 4 億 4,660 萬元及 2,180 萬元。有關收入水平預測已計及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徵費率(由 0.04% 升至 0.06%)，以及預期的保費升幅。至於開支方面，"僱員成本"及"辦公室租金及有關開支"為兩項金額最大的項目。

保險業監管局的運作

6. 保監局主席表示，保監局於 2017 年 6 月接手前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規管保險公司的職責，並已就一系列措施取得重大進展。保監局正積極籌備在 2019 年下半年接替 3 個自律規管機構規管保險中介人，以及實施法定的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新發牌制度")。此舉可增強市民的信心及提高保險中介人的專業水平，為保單持有人帶來更佳保障。

7. 保監局主席表示，保監局現正強化其規管制度，包括籌備推出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與政府合作草擬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保障計劃")所需的法例，以及為保險集團制訂集團監管框架。這些措施不但可維持市場穩定，亦可鞏固香港作為區域保險樞紐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

8. 保監局主席強調，保監局致力促進市場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提升保險業的整體競爭力。香港應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尤其是大型基建項目)所帶來的機遇，並將本港定位為國有企業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首選註冊地。

9. 至於 2019-2020 年度的具體措施，保監局主席提到，保監局將根據新發牌制度頒布守則及指引，以確保無縫過渡。保監局亦會協助政府提出有關保障計劃的法案，以及為引入集團監管制度敲定法例修訂建議。展望未來，保監局會與業界及專業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以表現出保監局是具公信力和有效率的規管機構。

討論

保險業監管局員工的招聘

10. 陳振英議員察悉，保監局現時約有 270 名員工，他詢問該局有否計劃在 2019-2020 年度填補空缺，使員工人數達到全數約 300 人。

11. 陳健波議員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深顧問，他詢問保監局在招聘員工方面有否遇到任何困難。

12. 保監局主席表示，為應付現有的工作量，保監局會持續進行招聘。此外，保監局亦會與相關各方合作，為學生舉辦研討會及簡報會，介紹業界的前景及工作機會。鑒於新發牌制度快將推出，人手需求會進一步上升。保監局會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和運用資訊科技，以節省人力資源。

13. 姚思榮議員詢問，前保監處及3個自律規管機構的員工有否獲保監局聘用，以及前保監處的員工有否獲政府當局給予任何金錢補償。

14. 保監局主席指出，保監局所有僱員均透過公開招聘入職，但有前保監處員工曾表示有興趣加入保監局並投考保監局的職位空缺，其中約90人最終加入了保監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3個自律規管機構有部分員工已透過公開招聘加入保監局。

15. 至於對前保監處可享退休金的公務員有何安排，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除特惠金及一筆過特殊補償金外，他們還可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獲得加額的退休金利益。

保險業監管局員工的薪酬

16. 陳振英議員察悉保監局不設薪酬委員會，他詢問保監局如何釐定其員工的薪金水平，以及會否考慮設立這類常見於私營機構的委員會。

17. 保監局主席答稱，保監局的機構事務委員會負責檢討員工薪酬架構及水平，並在有需要時提出調整建議。

18. 陳健波議員認為，私營機構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或會迫使保監局提出具競爭力的條件吸引和挽留人才。他認為保監局應謹慎行事，避免過度增加人手。

19. 保監局主席答稱，保監局屬公共機構，故難以與私營機構直接比較。不過，選擇加入保監局的員工均致力服務社會，因此保監局的員工流失率一直維持穩定。保監局高度重視員工事宜，每次會議均會聽取人力資源事宜的最新情況。保監局亦已委聘顧問公司將其薪酬待遇與其他僱主進行基準比較，並已改善年假及公司保險等附帶福利。保監局主席表示，保監局會繼續審慎控制員工人數。

保險業監管局的財政狀況

20. 陳振英議員察悉，根據保監局的估算，其儲備在 2020 年 3 月或之前會下降至 1 億 440 萬元，僅足夠應付約 3 個月的營運開支。他詢問保監局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21. 保監局主席表示，政府的政策目標是讓保監局財政獨立。現時，由於保費徵費(保監局的主要收入來源)設有上限，保監局在收回全部成本方面受到限制。保監局主席向委員保證，保監局將於適當時候與政府商討此事，同時亦會積極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22. 梁繼昌議員詢問，保監局 2019-2020 年度專業服務的預算開支大幅增加的原因為何，以及是否預期此趨勢將會持續。

23. 保監局主席表示，有此現象是因為保監局擴大了工作範圍，包括籌備推出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和新發牌制度。在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方面，保監局正進行一連串量化影響研究，而在新發牌制度方面，保監局正增加內部人手，對涉嫌行為失當的保險中介人採取紀律行動。保監局或會尋求外間的顧問及法律支援，但難以估計所需的金額。

在保險業監管局的運作中應用資訊科技

24. 陳健波議員察悉，2019-2020 年度的預計營運開支數額龐大，他詢問保監局會否考慮利用監管科技降低營運成本。

25. 保監局主席答稱，保監局十分重視應用資訊科技，以便進行監管工作。舉例而言，專為保險中介人發牌事宜而設的網上平台將會啟用，令發牌事宜更方便和更有效率。此外，保監局已在未來專責小組轄下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推動金融科技和採納先進科技。

3 個自律規管機構的角色

26. 姚思榮議員問及 3 個自律規管機構日後的角色，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向它們提供經費。

27.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²表示，在 2012 年就成立保監局進行諮詢期間，各方曾討論 3 個自律規管機構日後的角色。在新發牌制度實施後，3 個自律規管機構仍會擔當業界人士代表的角色，並會為其成員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8 月推出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藉此提升保險業的人才培訓和發展。在先導計劃約 5,000 萬元的撥款總額中，若干款額已撥予 3 個自律規管機構，以供舉辦優質培訓課程之用。

28. 梁繼昌議員詢問，保監局在草擬關乎保險業的守則及指引時，會否諮詢 3 個自律規管機構的意見。保監局主席回應時表示，保監局在過程中一直有徵詢業界意見。

公眾宣傳及教育活動

29. 陸頌雄議員認為，保單持有人應獲得更多有關市場上保險產品性質的資料，而保險中介人向客戶推介產品前，則應全面認識有關產品。他問及保監局迄今就保險產品加強公眾教育及專業培訓方面所進行的工作。

30. 保監局主席表示，保監局有法定責任增進公眾及保險業界對保險產品的認識。此項工作現正透過保監局網站、社交媒體、簡介會、研討會及各種業界活動進行。保險業監管局行政總監("保監局行政總監")闡述，與單純負責審慎規管工作的前保監處相比，保監局的工作範疇更為廣泛。他解釋，

保監局 2019-2020 年度對外事務的部分預算是用作公眾教育，而保監局亦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和 3 個自律規管機構建立了夥伴關係，以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此外，保監局已接近完成一項有關身故保障缺口的研究，這是保監局就這類課題進行的首項研究。

31. 邵家輝議員問及保單持有人對保險公司及中介人所作投訴的現行處理機制，以及近年接獲的投訴宗數。

32. 保監局主席表示，保險投訴局設有糾紛調解機制，以解決保單持有人與保險公司之間的索償糾紛。至於針對保險中介人的投訴，在新發牌制度實施前會由 3 個自律規管機構處理，而保監局則設有內部程序處理針對其員工的投訴。

33. 保監局行政總監補充，過去數年的投訴宗數維持平穩，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別有 915 宗、955 宗及 1 100 宗，而 2018 年的數字則與 2017 年相若。這些投訴大部分均與失實陳述、索償處理、操守及服務質素有關係。

34. 胡志偉議員提到，在某些個案中，保單持有人被施予非必要的治療，以盡用保險索償額。胡議員詢問，保監局有否計劃針對此問題加強公眾教育，以及在要求客戶披露投保前已有病症(如適用)以減低索償被拒的機會方面，增加對保險中介人的培訓。

35. 保監局主席重申，保監局無權審批產品，但在新發牌制度下，保險中介人須接受更多操守培訓。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²表示，部分保險公司曾發信告知醫生，不論病人有否投購保險，醫生都只應施予有臨床需要的治療。

保險業的發展

36. 陳健波議員強調，保監局在規管保險業與維持其全球競爭力之間取得平衡是十分重要。

37. 保監局主席特別指出，保監局身兼有雙重角色，既是審慎的監管者，亦是市場的推動者。除把握"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外，保監局亦正與內地對口單位合作探討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保監局主席表示，保監局已獲英國保誠集團選為全集團監管機構，這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區域保險樞紐的地位。

38. 保監局主席回應梁繼昌議員時表示，保監局自 2018 年 12 月起的成員包括保監局主席本人、8 名非執行董事及 5 名執行董事。保監局主席和每名非執行董事每月的酬金分別為 74,000 元和 21,000 元。他補充，保監局已從學術界委任一名新的非執行董事，務求令保監局的成員更多元化。

39. 梁繼昌議員詢問，保監局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其他法定機構的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否看齊。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回應時表示，法定機構的董事局成員的酬金並無標準金額，酬金水平因各個機構的職能而異。

V 有關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諮詢

(立法會
CB(1)695/18-19(05)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有關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諮詢"的文件

立法會
CB(1)695/18-19(06)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在香港發展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0.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向委員簡介有關在香港設立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最新建議。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表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是確保香港的金融市場基建更趨完善及現代化的主要措施之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旨在透過免除現時以

紙張為本的交易安排，並由一個數碼化的環境持有及轉讓證券所取代，從而提升市場效率。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能為投資者提供選擇，容許以自身名義及無需紙張文件的方式持有證券，致使與現時以紙張文件為本的制度相比，投資者可享有更佳的法律保障和更方便的安排。繼 2015 年有關在香港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立法工作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已因應業界的意見及市場的持續演變，制定出一套經修改的運作模式("經修改模式")以推展無紙證券市場措施。為便利證券在經修改模式下轉入和轉出結算及交收環境，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和股份過戶登記處需要在他們的系統之間建立一個電子界面。為配合經修改模式的運作而需設立的新系統的支出，主要由香港交易所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承擔，因此，市場參與者需承擔的成本預計會較低。

41. 關於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實施，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當局會就所涵蓋的產品和程序兩方面，採納分階段實施安排。在產品方面，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初期會涵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上市股份。在程序方面，當局則會先從首次公開招股着手。當局預期，首批以無紙方式持有及轉讓的證券可在約 2022 年投入市場。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在經修改模式下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法例修訂(當中包括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和《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修訂)。

討論

42. 陳振英議員指出，在推展無紙證券市場措施時，政府當局應注意年長投資者的需要，他們或會傾向以紙本證明書的形式持有證券。陳議員察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初期會先從首次公開招股着手，他詢問把制度擴大至涵蓋現有股份及實施全面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時間表為何。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估計投資者對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接受程度為何。

43.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有關法例修訂建議旨在為香港在經修改模式下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提供法律框架。當局會顧及相關運作經驗、市場是否準備就緒及投資者的接受程度，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若所需的法例修訂得以落實及系統開發工作妥為完成，當局預期首批以無紙方式持有及轉讓的證券可在約 2022 年投入市場。雖然政府不會就實施全面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訂出具體時間表，以免實施制度時缺乏彈性，而且對投資者是否接受無紙證券市場制度進行預測亦未必可行，但政府的最終目標是盡早建立全面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44. 胡志偉議員詢問，在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後，投資者須支付的託管商費用是否有下調空間，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引入不溯既往安排，使投資者現時以自身名義持有的紙張式證券的權利得以保留，而無須在全面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後，將其證券改為以無紙形式持有。

45.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席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香港交易所聯席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解釋，在經修改模式下，如投資者繼續以目前的方式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證券，所涉費用和徵費將維持不變。如投資者選擇以自身名義及無紙形式持有證券，相關費用和徵費將會由市場參與者釐定，預期市場競爭將有助降低相關費用和徵費。

46.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主席("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主席")補充，在全面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後，投資者須把其紙張式證券轉換為無紙形式。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主席回應胡志偉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確認，在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後，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亦會採用無紙形式。

47. 梁繼昌議員要求有關方面提供資料，說明香港交易所為配合經修改模式的運作而開發所需的新系統的預算支出為何。他又問及在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後，證券公司的現行運作方式可能出現

的變化，尤其是證券公司須否詢問客戶是否願意將證券非實物化，以及現時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代理人架構會否予以保留。

48. 香港交易所聯席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表示，香港交易所需要把其現有系統升級，藉以支持在經修改模式下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而相關的系統要求會納入香港交易所將於適當時候推行的系統提升項目內。有關支出會由香港交易所承擔。他又表示，雖然目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證券轉讓是以無紙方式進行，但某些交易仍須使用紙張，特別是在首次公開招股的过程。在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後，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證券轉讓及所有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均會採用無紙形式。關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代理人架構可能出現的變化，香港交易所聯席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表示，為保留現有的交收效率和市場參與者目前享有相對較低的交收日內流動資金需求，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代理人架構將會予以保留。投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可繼續只持有證券的實益權益，而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則歸中央結算系統代理人(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有。

49.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主席補充，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用作證明和轉讓證券法定所有權的電子系統會由股份過戶登記處負責營運。因此，股份過戶登記處亦需投放資源提升其系統，以支持在經修改模式下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此外，為確保在香港結算與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系統之間進行安全和有效率的轉移，亦有必要投放資源在該等系統之間建立一個電子界面。

50. 主席詢問，在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後，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的交收期會否縮短，例如由5天縮短為3天。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正探討將首次公開招股的交收時間表縮短的可能方案。由於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會採用無紙形式，加上屆時可使用電子平台及選用電子支付方法，相信交收期有縮短的空間。

經辦人/部門

5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於在經修改模式下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一事沒有異議，並察悉政府計劃提出進一步的法例修訂，以推展無紙證券市場措施。

VI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27 日